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1) 0106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本变化。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 2019 年股权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主要原因在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估值水平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行业整体估值水平较 2018 年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业务规模驱动，且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为负，因此采用市销率进行分析。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对应市销率分别为 1.7、0.9、0.99，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软国际分别为 1.42、0.88 和 0.9。

(2) 2020 年 5 月，拟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股东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 105 亿元左右，减持股东安鑫二号等对发行人估值预期较高，为 140 亿左右。发行人

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系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为促进本次交易迅速完成从而确保后续股改、上市的时间安排按计划开展,全体股东协商决定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对拟转让退出的股东给予补偿,弥补转让双方之间的估值预期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行业投资、并购重组时估值采用的通行做法,说明以市销率作为指标是否合适;对比并购重组或其他企业 PE 入股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 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同类案例,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第(2)项之“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定价的依据和交易背景。

2、查询深交所和上交所网站公开案例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的董事会决议、当时各股东就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就减资事项向主要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及债权人就减资通知出具的回执；查阅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5、查阅软通动力有限 2020 年 7 月减资时，减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说明、验资报告、银行回函及全套工商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新投资人主要系互联网领域、银行业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其中，云锋麒泰和兴睿永瀛分别在互联网行业、银行业拥有较多客户资源；江苏现代深耕江苏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前述新投资人对于发行人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可能会具有较大助益。新投资人的估值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为参考基准。

（2）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估值差异主要由于投资期限较长、希望获取合理的收益。减资股东中，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丰廪秦永、鹏汇君晖、华盖创富及云晖景盛第一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5 年底左右；银信宝源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云晖景盛第二次入股发行人、宁波骏融、中航信托的入股时间为 2016 年底左右。减资股东投资发行人期限较长，对于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各自投资期限的合理收益确定。

综上，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老股东对投资期限较长的收益补偿所致，最终股权转让方案系软通动力有限在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 105 亿元左右，与同时间段中软国际的估值水平相近，估值定价公允。减资股东的估值为基于新投资人的估值上浮各自关于投资期限的补偿收益，且相关股权转让方案取得了新老股东的一致同意意见，估值定价公允合理。

2、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主要系引进新投资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减资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针对减资，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减少 4.1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同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修改公司章程；

(4) 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170366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全体股东均同意减资，同时已依法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公司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定价公允，且引入新投资者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拓，不存在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按照《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已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及未能完全穿透的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及影响。

核查过程：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承诺函、股东调查表、未穿透境外股东的确认函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股东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应的验资报告等，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4、取得并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由保荐机构提交北京证监局进行核对，取得北京证监局核对后的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

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本所律师依据法规要求，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为穿透核查标准，对发行人股东结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重点核查，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将自然人股东信息提交北京证监局进行核查，依据查询结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已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及未能完全穿透的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及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42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33 名境内机构股东。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其中，发行人的 33 名境内机构股东以及 Foreign Partners、VENTUROUS、班诺香港和 Everbright Financial 4 名境外机构股东已将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

CEL Bravo、晋汇国际、FNOF Easynet 和领富中国 4 名境外股东，由于间接股东注册地监管要求、投资人间的协议约定、隐私保护等原因，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取得股东结构中部分境外间接股东的股东名册，依据前述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中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同时，CEL Bravo、晋汇国际、FNOF Easynet 系软通动力有限私有化退市并拆除红筹架构后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相关股权系私有化退市时依据市场价格取得，定价公

允；领富中国于2015年12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增资价格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82亿元的估值，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次其他私募投资人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因此，依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前述间接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文件要求，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以上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无偿授权使用“软通”商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7年12月，发行人及软通智慧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1）发行人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不得单独使用“软通”商号，仅可使用“软通智慧”组合商号；（2）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3）软通智慧不得将“软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得将“软通”文字单独使用在除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的误导性行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存在使用“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形，该等混同使用情形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的，目前这些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使用该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使用“软通”字样商号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核查并比对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关联方名单，确认该等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等。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名称存在“软通”商号的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发生过业务往来，是否与前述公司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商号授权使用协议》。

4、就“软通”商号发展历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况，查阅发行人下属公司主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软通”商号最早于 2001 年软通科技¹设立时启用。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继续使用“软通”和“软通动力”商号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业务。软通动力有限分拆智慧城市及相关业务前，“软通”商号由软通动力有限及各经营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业务的下属企业共同创建、使用和维护，且在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均已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商业信誉。

软通动力有限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由发行人享有“软通”商标所有权，但考虑到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历史上对“软通”商号的创建、使用、维护及企业经营的连续性，并权衡公平合理原则，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软通”商号从事智慧城市业务。软通智慧使用“软通”商号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共用商号，仅为“软通”商号重复

¹ 软通科技已于 2019 年更名为北京创客互联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为对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软通”商号加以规范和限制，发行人与软通智慧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应按照前述协议使用“软通”商号，不得将“软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²

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软通智慧”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软通智慧	38061600	37	2020.1.14-2030.1.13
2		软通智慧	38061599	38	2020.1.14-2030.1.13
3		软通智慧	38061601	35	2020.1.14-2030.1.13
4		软通智慧	38061573	36	2020.1.14-2030.1.13
5		软通智慧	38061598	39	2020.1.14-2030.1.13
6		软通智慧	38061596	41	2020.1.14-2030.1.13
7		软通智慧	38061602	9	2020.1.14-2030.1.13
8		软通智慧	38061597	40	2020.1.14-2030.1.13

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不同，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使用“软通智慧”作为其商号，且均获得分属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使用该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

²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使用类似商号的情形较为常见：软通动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法本信息（300925）关联方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使用“法本”商号；英派斯（00289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公司等关联方使用“英派斯”商号；美的集团（000333）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美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等使用“美的”商号；海尔智家（600690）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关联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使用“海尔”商号等。

2021年6月30日，除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外，存在以下带有“软通”商号的其他主体：

1、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设立日期
1	软通控股	是	2016.1.29
2	广州软通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7.2
3	软通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6.4.20
4	软通金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6.3.14
5	北京软通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6.6.21
6	北京软通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7.1.19
7	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1.22
8	北京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6.8
9	海南软通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4.8
10	软通在田（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0.1.13
11	北京软通润和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18.10.25
12	怀来软通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8.5.4
13	北京软通新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8.15
14	无锡软通物联	是	2011.1.6
15	河南软通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7.2.23

上述主体主要系软通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和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主体，该等主体使用“软通”商号的情形均系相关企业属于刘天文控制的企业或其参股主体以及曾控制主体，及“软通”商号早期创设、陆续扩张使用之客观历史所致，该情形在市场中常见，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须取决于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容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均不同，因此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此外，发行人已与软通控股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对软通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软通”商号进行规范及限制，故

该等主体使用“软通”商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于现有查询手段，共计查询有 300 余家主体名称中有“软通”或类似字样商号，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并未授权上述主体使用“软通”商号，均为上述主体自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获得。

上述企业名称中有“软通”商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依法拥有、使用“软通”商号、品牌、商标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若造成负面影响或发生侵权行为，发行人亦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得到救济，具体如下：

（1）发行人依法拥有和使用“软通”注册商标、商号

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设立时，即使用“软通”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并于 2017 年将该字号作为商标注册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曾以软通开曼为上市主体在纽交所上市，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因此不存在因上述企业使用“软通”商号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软通”商号及商标的情形。

（2）上述企业名称中有“软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客户，该等行业客户均具有较高的市场甄别能力及防范意识，因此相关企业名称中带有“软通”或相似字样作为商号导致市场上的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类似商号的商号混同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平稳，上述企业名称中含有“软通”商号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保护发行人权利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第

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及第十七、十八条关于违反前述第六条规定之法律责任之规定，如上述企业违法使用“软通”商号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可对其进行纠正或处罚，发行人亦可通过诉讼主张权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企业名称中包含“软通”商号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综上，除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外，存在其他主体名称中有“软通”商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资料，分拆后，公司与通云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通云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在产品服务内容、业务产生背景、客户情况、供应商情况、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收入结构、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等方面形成了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对比两项业务中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涵盖或包容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清单；访谈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业务人员，了解两者在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等方面的差异。

2、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清单。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对比两项业务中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涵盖或包容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主要是华为等客户横跨业务种类繁多，如华为除采购发行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用于自身需要外，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应用领域也有所涉足，会作为智慧城市项目总集成方，将其中部分项目分包给通云科技独立承担。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软通动力		通云科技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对应的最终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华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721,792.20	重庆渝北智慧城市项目、重庆保税港区全景展示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新疆医科大学智慧校园项目、吕梁工业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局、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委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新疆医科大学、吕梁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3,902.26
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91.03	广州智慧白云视频综合应用系统项目	广州白云政数局	395.05
阿里巴巴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74,539.59	遂昌智慧跑道项目、杭州市干部学习新干线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丽水未来社区展厅项目、“浙政钉”项目、阿里云智能临港智慧城市项目群旅游项目	遂昌县政府、杭州市委组织部、杭州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浙江省政府、上海浦东临港智慧城市发展中心	1,249.27
腾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45,653.28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智慧园区智慧应急与智慧安防项目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综合应急响应中心	25.42
百度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34,895.43	智能网联汽车塘西河公园 5G 示范运行线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肥经开区管委会	1,121.38
2019 年度					
华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588,078.52	郑东新区智慧岛项目、罗湖区城区运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市罗	桓郑东新区管委会、深圳市罗湖区政数局、罗湖区水务局、桓台县信息中心	10,617.67

			湖区智慧水务项目、标准环保云建设项目		
阿里巴巴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48,102.56	阿里云智能临港智慧城市项目群旅游项目	上海浦东临港智慧城市发展中心	474.43
腾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32,849.84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智慧园区智慧应急与智慧安防项目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综合应急响应中心	189.67
商汤集团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279.13	广东省厅 JW 云项目	广东省公安厅	2,421.43
2018 年度					
华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434,432.85	标准环保云建设项目	桓台县信息中心	380.38

注：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不受华为控制，故其在 2020 年不再纳入华为客户组统计披露。

发行人向华为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按照华为的使用目的和华为的信息安全级别要求，可以划分为华为自用和华为对外项目交付使用，其中以华为自用为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服务华为的技术人员中有约 93% 的人员向华为提供的服务系满足华为自身产品及 IT 技术研发，不涉及最终用户；约 7% 的人员根据华为对外项目交付需求，可以提供辅助华为完成客户交付的相关辅助开发、测试、运维等服务，该等人员占比较低。华为向发行人下单涉及对外项目交付工作任务时，订单中通常不包括最终客户信息，根据实际交付情况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与华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一致，不涉及智慧城市业务客户，亦不涉及政府类智慧城市项目交付场地。

通云科技客户中亦存在华为，其业务模式均系华为作为智慧城市项目总集成方，将其中部分项目分包给通云科技。如上所述，发行人服务华为的人员中约 7% 在辅助华为对外向客户交付时涉及最终用户。针对涉及最终用户的情况，以通云科技子公司承接的华为“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和发行人承接的华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外包服务为例，具体对比如下：

类别	通云科技	发行人
具体项目	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BOSS（指业务运营支撑系统，通常包括四个部分：计费及结算系统、营业与账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业务模式	华为承接最终客户需求，将具体需求分包给通云科技	华为向最终客户提供自有产品及服务，将其中辅助的开发、测试、运维工作外包给发行人
最终客户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内容	供应商同意向华为出售**产品和服务	根据要求完成软件安装与调测（软件安装、本机调试、系统联调）、软件自检、软件工程文档制作等工作
技术应用	该项目核心部分以通云科技自有技术成果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涉及视频云、物联网、大数据、融合通信、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底座、视频 AI 分析等技术）为基础，集成外采软硬件，最终由通云科技交付系统集成产品	技术人员需了解华为的产品，掌握软件开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综上，华为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自身产品及 IT 技术研发。发行人作业地点 93%在其严格管控的黄区、绿区，不对接任何最终用户；7%在开放区，主要系辅助华为自身产品在华为的客户落地，围绕华为产品承担相关的辅助开发、测试、运维等工作，发行人的工作不形成独立的功能模块，在部分项目中能够获悉最终用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

华为涉足政府类客户的智慧城市业务时，作为智慧城市项目总集成方，将其中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直接分包给通云科技，由通云科技直接对接政府类最终客户需求，在政府类最终客户现场完成独立项目，其交付成果是以自有智慧城市技术成果为基础形成的系统集成产品，承担所交付产品的功能可用性。

因此，发行人和通云科技所承担的角色不同，提供相关服务技术应用、最终交付的产品及服务不同，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云科技供应商存在重叠，主要为通用设备、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单期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软通动力		通云科技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华为	华为硬件设备、华为云服务	1,506.47	华为硬件设备、华为云服务	2,605.8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4,439.95	差旅服务	2,216.47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装修	5,117.89	场地装修	905.90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4,418.00	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服务	562.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云服务、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910.51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539.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318.88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697.9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服务	333.24	阿里云服务	584.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469.35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05.55
2019 年度				
华为	华为云服务	594.60	华为硬件设备、华为云服务	8,798.38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4,767.75	差旅服务	3,878.04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装修	2,423.97	场地装修	521.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57.90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5G 设备	1,806.53
北京中刚科技有限公司	PC、IT 耗材、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885.21	PC、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242.83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736.00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	218.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云服务、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553.64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12.73
上海重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咨询服务	140.00	财务咨询服务	118.09
2018 年度				
华为	华为硬件设备	254.19	华为硬件设备、云服务	12,318.33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装修	10,122.08	场地装修	1,627.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27.35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9,356.42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3,466.4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IT 服务	3,418.1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2,667.81	差旅服务	2,562.20
北京夏莲朵家具配饰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1,372.97	办公家具	172.49
北京慧诚金海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C、显示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211.22	PC、显示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1,093.75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PC、显示器等硬件设备	1,070.55	PC、显示器等硬件设备	152.08

2、对比两项业务中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涵盖或包容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在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对比如下：

（1）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主要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和专业技能帮助客户处理业务运营中的问题、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的企业类客户。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该类业务的服务范围主要是政府类客户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包括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等应用场景。

（2）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在信息技术产业专业化分工下产生的，以支持客户提升开发效率、优化流程为核心，侧重服务广度、响应速度、交付质量。

智慧城市业务专注于满足政府及其相关机构提高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的需求。该类业务以软硬件系统集成形式为交付载体，侧重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在向客户交付过程中，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存在配套开发，其是围绕智慧城市核心软件的进一步开发与软硬件适配的必要操作，不具备脱离该业务领域单独交付的能力。

（3）运用的技术内容

鉴于发行人服务的特点及广度，发行人对各类主流基础开发、测试技术均有所涉及，可以满足客户多样性的技术服务需求。发行人基于业内通用的基础技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打造了支持技术体系与应用技术体系两大核心技术体系，支持技术体系包括服务于自身技术人员交付工作的全流程完整实施交付技术和应用

于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数字运营平台；应用技术体系主要是对研发成果的不断优化、整合，提炼出的核心技术模块，包括适用于多个行业的通用模块和在某个行业领域使用的行业模块，通过模块复用极大提高了开发效率。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技术运用是围绕智慧城市业务展开，主要运用的技术内容包括：1）数字孪生技术：主要以 CIM 模型、仿真算法、虚拟现实为核心开展，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在网络空间构建一个与物理世界相匹配的孪生城市，它以数字为基础，对城市治理进行运营、决策；2）城市大数据技术：以面向城市数据的开采融合平台，建设城市特有业务模型下的数据接口，形成多源数据共享池，特别在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开展研究开发；3）城市物联网技术：以物理管控为主要技术点，建设智慧城市物联网设备 7*24 运维，以及多种设备接入；4）计算机视觉、智能指挥等方面的人工智能技术。

（4）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前述两类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方面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综上，智慧城市业务未涵盖、未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鉴于两类业务内容、客户、特点、技术运用不同，智慧城市业务未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的近亲属、其他亲属（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刘天文的亲属关系
1	Zhu Hanhui	夫妻
2	孙静	母子

序号	关联方	与刘天文的亲属关系
3	刘天星	兄弟
4	Liu Jiwen	兄弟
5	Min Zhang	兄弟的配偶
6	Cai Li	兄弟的配偶
7	朱汉英	配偶的姐妹
8	朱汉华	配偶的姐妹
9	Liu Kevin Dong	儿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刘天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的近亲属、其他亲属无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红筹架构搭建前，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持有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股份 7.52%。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软通科技的实际权益架构中未见盈富泰克持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软通科技工商档案。
- 2、访谈盈富泰克，了解盈富泰克入股软通科技的背景及其开曼子公司参与

软通开曼 A 轮融资的原因及背景。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查阅盈富泰克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盈富泰克在境外投资设立 Infotech Cayman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取得的相关文件。

6、查阅盈富泰克《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富泰克官方网站、企查查、巨潮资讯等网站，检索盈富泰克相关信息。

7、查阅软通开曼 A 轮融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盈富泰克《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2604965K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盈富泰克的官方网站（<http://www.infovc.com/>）并经其确认，盈富泰克是专业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等高科技领域的基金管理和创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盈富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48.SZ）	1,220.00	9.38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1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00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3
合计		13,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盈富泰克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搭建与境外 A 轮融资的准备工作是同步进行的，盈富泰克计划由境外子公司 Infotech Cayman 参与境外 A 轮投资，由于红筹架构搭建时间较长且 A 轮投资者已基本确定投资意向，盈富泰克为尽早锁定境外投资者身份，经各方协商同意，盈富泰克在红筹架构搭建期间，于 2005 年 6 月先行认缴软通科技 50 万元注册资本³，实际系对应盈富泰克境外 A 轮投资。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按照通常惯例，先由原普通股股东完成搭建，Infotech Cayman 体现在境外 A 轮融资完成的股权结构中。具体情况如下：

软通科技创始人搭建红筹架构的同时即在筹划境外 A 轮融资，经过协商，计划引入盈富泰克（境外主体为 Infotech Cayman）和 AsiaVest 作为境外 A 轮融资

³因各方已确定搭建 VIE 架构，软通科技股东将股东权利及软通科技将全部权益在红筹架构搭建时将全部以 VIE 的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盈富泰克在红筹架构搭建期间注册为软通科技股东，原因仅为保障其具有参与软通开曼融资资格，未按软通科技当时实际估值确定对价。

资的投资者。由于搭建红筹过程时间较长，盈富泰克为充分保障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Infotech Cayman 获得软通境外主体软通开曼的投资资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盈富泰克先行于 2005 年 6 月认缴软通科技 5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为软通科技股东，以锁定境外 A 轮投资资格；AsiaVest 为境外美元基金，无境内主体，未在境内登记为股东。2005 年 11 月，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软通开曼即同步开展 A 轮融资，盈富泰克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Infotech Cayman 直接参与软通开曼境外 A 轮融资，并通过软通开曼持有软通动力有限权益。综上，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境内外持股变化，是由于红筹架构搭建时间较长，盈富泰克为保障自身投资资格先行注册为境内主体软通科技的股东，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其即参与软通开曼 A 轮融资并登记为软通开曼的股东。境内外持股变化实际系因为盈富泰克自行选择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及与软通科技、软通动力有限及其创始人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

2、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就盈富泰克在开曼群岛设立 Infotech Cayman 事宜，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开曼）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4〕255 号），并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向盈富泰克核发《批准证书》（〔2004〕商合企证字第 13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投资设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开曼）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4〕015），通过盈富泰克在开曼群岛设立 Infotech Cayman 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盈富泰克在开曼群岛设立 Infotech Cayman 及 Infotech Cayman 投资入股软通开曼事宜不涉及税收事项及税务部门相关审批。

综上，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系其自主选择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及各方沟通、协商的结果；盈富泰克就其在境外设立、投资 Infotech Cayman 已履行外资、外汇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诉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诉讼、仲裁合计 14 宗，涉案金额 2,214.9 万元，大部分诉讼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并计提坏账准备。

(2)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诉讼或仲裁合计 28 宗，涉案金额 462.24 万元。发行人对尚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没有进行账务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是否谨慎、合规。

(2) 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内容、判决结果、涉案金额及赔偿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历史劳动诉讼或仲裁赔偿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未结案的劳动诉讼或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合规性；补充披露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第（1）项之“上述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问题、第（2）项之“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内容、判决结果、涉案金额及赔偿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上述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诉讼或仲裁对应的合同、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的案件说明、起诉状、

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纠纷信息。

4、访谈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动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诉讼或仲裁合计 14 宗，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纠纷原因	进展
1	北京梦想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2	北京鲲鹏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软通科技	深圳软通科技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深圳软通科技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4	众融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与被告就前期已完成的服务及款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5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被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6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后因被告业务拆分及业务线调整，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软通技	等待二审开庭

序号	被告	原告	纠纷原因	进展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术服务提起诉讼。	
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	已立案
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软通技术服务提起诉讼。	已立案
9	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同时被告因公募债券违约等事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提起诉讼。	初审已受理
10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项目开发服务，被告拖延验收及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未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	等待初审判决
11	北京中博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被告未按约定进行验收及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未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	等待初审开庭
12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完成并交付，被告已投入使用，但被告拖延验收及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未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	等待初审开庭
1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并与被告就交付成果进行沟通，被告并未如期验收和支付服务费用，软通技术服务提起诉讼。	初审已受理
14	深圳前海数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软通	广州软通向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一期已验收完毕，被告拖延支付服务费用，二期未如期验收，广州软通提起诉讼。	等待初审开庭

（二）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内容、判决结果、涉案金额及赔偿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108 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劳动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起、万元

案件内容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解约赔偿纠纷	竞业限制补偿金纠纷	报销费用纠纷	其他费用纠纷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数量	20	9	2	1	2
	诉请金额	66.47	54.05	26.85	0.54	17.99
	裁决金额	13.93	32.31	6.26	0.05	2.39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数量	19	24	0	1	9
	诉请金额	157.03	145.12	0.00	0.35	53.67
	裁决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调解	数量	32	17	0	3	3
	诉请金额	90.10	139.95	0.00	1.11	18.58
	裁决金额	32.25	47.40	0.00	0.00	0.00
和解、撤诉	数量	14	5	0	1	5
	诉请金额	295.62	21.84	0.00	80.00	76.58
	裁决金额	60.48	0.00	0.00	0.00	0.17
未结案	数量	12	11	0	1	6
	诉请金额	54.70	164.51	0.00	7.20	16.12
	裁决金额	-	-	-	-	-
合计	数量	108				
	诉请金额	663.90	525.46	26.85	89.20	182.93
	裁决金额	106.65	79.71	6.26	0.05	2.56

经核查，上述劳动争议纠纷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3,973 人、60,979 人、75,406 人，员工基数大使发行人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2）员工离职时可能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3）发行人及部分离职员工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主观理解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08 起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该等员工向发行人诉请的赔偿或补偿金额总计为 1,488.35 万元，占各年度的净利润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劳动

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作出的有效裁决、判决、调解书及和解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争议累计裁决应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总额为 195.23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保护员工相关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远低于中软国际等同行可比公司。发行人对比分析仅披露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范围，未披露行业均值。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京朋明存在大量的装修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北京朋明信用期由 6 个月调整为 3 个月。发行人解释为，信用期缩短系北京朋明中标价格下降导致。

(3) 2019 年，新兴立恒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服务。2020 年，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根据公开材料显示，新兴立恒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3,185 万元。2017 年 8 月，新兴立恒股东由自然人“李辉”变更为“刘震”。根据股东穿透核查结果，公司股东“安鑫二号”的自然人股东名为“李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采购服务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解释为，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中的行政人事服务在当年由外采

转为发行人自提供，相应采购减少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值，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远低于中软国际等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大量的装修及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期调整前后北京朋明的中标价格变化，与第三方装修服务商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补充披露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结合采购内容和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人力资源采购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采购和外采的金额及占比，两者的价格差异，外采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进一步说明相关采购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采购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2）报告期各期对采购的函证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的数量、金额，针对回函不符、未回函执行的程序，函证的结论。

核查过程：

就上述（3）题及“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采购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的身份证件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与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是否存在关系；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兴立恒签署的采购合同；访谈新兴立恒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震，了解发行人与新兴立恒合作情况及终止合作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向境外个人采购服务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与

境外个人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交美国相关税务部门的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的报税税单，验证交易真实性；向发行人了解采购境外个人服务的内控执行情况，确认内控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对境外个人服务商的付款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三）补充披露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结合采购内容和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

根据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的确认，其从未投资新兴立恒，与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不是同一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在上市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

2、结合采购内容和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内容为内部研发过程中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即研发外包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台、地产、零售领域相关系统功能模块的研发任务，包括计划任务管理系统的任务管理、执行及预警、监控与考核、运营分析模块，地产行业供销存管理系统，电商平台系统的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会员管理及积分管理模块等。

发行人针对内部研发活动建立了立项评估及预算机制，所需要的外部采购通常根据自身研发经验进行评估确定预算，根据预算及工作说明书并综合供应商能力适用性进行供应商选择，最终通过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金额在预算范围内。按照人月单价计算，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平均约为 23,000 元/人月，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

采购的类似研发外包服务价格相比基本相当，如智能办公信息报送系统研发项目平均人月单价约 23,000 元/人月、机车关联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平均人月单价约为 22,000 元/人月。因此，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价格公允。

3、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内部研发过程中的辅助性技术服务采购与自身研发计划、研发内容密切相关，针对功能模块的研发外采通常是有针对性的选择供应商，在研发完成后若无进一步需求则会停止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上述服务于 2019 年通过验收交付后，发行人对其不再有进一步采购需求，故终止了相关合作。根据对新兴立恒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震的访谈，并经刘震确认，新兴立恒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不为同一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价格公允；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其不再有进一步采购需求，具有合理性，双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采购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针对境外个人供应商采购执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向境外个人采购服务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个人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发行人对境外个人供应商的付款流水；

2、向发行人了解采购境外个人服务的内控执行情况，确认内控的有效性 & 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对境外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62.92%、72.06% 和 8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外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真实、金额准确。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以主要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是否充分，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首次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共对六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的具体理由如下：

序号	一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1	问题 15.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豁免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2	问题 15.4	补充披露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及其他行业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获取方式、业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实际确认收入、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	豁免披露各行业前五大客户名称（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外）	公司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各个行业前五大客户，推断市场的需求形势，从而采取相同的市场策略和营销目标，可能会引发不公平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3	问题 16.4	结合细分业务类型（通用技术服	豁免披露主要客户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

序号	一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及解决方案、数字化运营）补充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收入构成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服务内容、毛利率等；若存在较大波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4	问题 17.12	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及主要客户情况	(1)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均有关于商业保密的条款，例如：益阳市公安局项目：“双方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技术资料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也必须遵守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可控性。”据此，客户信息、项目的财务数据均属于核心敏感信息。 (2) 此外，该等信息一旦公开披露，或导致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竞争或与客户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损害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利益。 (3) 发行人自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取得相关信息时，承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
5	问题 20.3	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豁免披露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项目具体名称	相关合同约定如下：“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或材料（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序号	一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的情形		
6	问题 20.4	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量化分析 2019 年对华为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对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第 6 条申请豁免的内容原为“豁免披露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名称及毛利率”。经发行人进一步确认，认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客户名称不属于商业秘密，故不再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将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具体理由如下：

序号	二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1	问题 4.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豁免披露华为对发行人交付产地分级标准、具体功能、管控措施及发行人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豁免披露通云科技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的具体情况	华为对发行人交付场地分级标准、具体功能、管控措施及发行人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反映了华为对供应商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为华为业务的覆盖情况，是发行人内部管控的重要信息，亦对华为负有保密义务，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通云科技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合同保密信息。
2	问题 10.1	结合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说明目标毛利率的确认及调整方式	豁免披露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序号	二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3	问题 12.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4	问题 15	补充披露公司对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公司对中国移动的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了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发行人认为将如上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理由充分。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认定理由充分。同时，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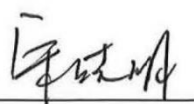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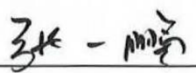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1年7月19日